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593號

原告 寶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啟澧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件起訴乃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64號本票裁定，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1,000元本金，及該款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71,000元加計起訴前前一日（即115年6月22日）之利息核定為76,7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01 附表一：

02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 115年度司票字第564號 利率16%計算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 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5月1 4日	6,591,00 0元	114年11 月16日	114年11月 16日		

03 附表二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1,000元)	1	利息	71,000元	114年12月20日	115年6月22日	(185/365)	16%	5,757.81元
		小計						5,757.81元
合計								76,758元